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453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黃仁傑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對於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587號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仁傑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、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黃仁傑不服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587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檢附原確定判決繕本及證據資料，且未釋明得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而依其聲請意旨，亦未具體敘明究竟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或第421條所列舉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、再

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聲請。  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 
法官 曹馨方  
法官 林彥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昀蔚  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